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1日(第1574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34号之一
2023年9月8日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胡一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管理人就债务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涉及相关情况询问债务人 ,要求债务人在七日内提供生活必需品清单、微信、支付宝的收支记录、债权清册、银行征信记录等 ,债务人至今未有提供 ,管理人请求本院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 胡一邮未提供个人相关材料 ,管理人对胡一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无法继续开展 ,管理人应当提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裁定终止胡一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023)浙0784破35号之一
2023年9月12日 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王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管理人就债务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涉及相关情况询问债务人 ,要求债务人在七日内提供生活必需品清单、微信、支付宝的收支记录、债权清册、银行征信记录等 ,债务人至今未有提供 ,管理人请求本院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 王豪未提供个人相关材料 ,管理人对王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无法继续开展 ,管理人应当提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10月24日裁定终止王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023)浙0784破4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俞军杰、马云鹏 ,联系电话 :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3)浙0784破50号
本院根据卢仙芬的申请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卢仙芬(1983年9月出生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为卢仙芬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 ,卢仙芬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

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机动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卢仙芬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489号鼎泰大厦5楼 , 邮 编 : 321000 , 联系电话 : 15727948053、17686150669 , 联系人 张律师、满律师) ,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 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卢仙芬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卢仙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卢仙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3)浙0784民初3911号
程发扬(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尚书巷46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310093653) : 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华、应林新、应候响、沈明洪、杨炳法、应旭明、应恭飞、郑梅芳、胡波、胡超与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 一、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应建华工资8385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二、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郑梅芳、胡波、胡超工资10795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三、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应林新工资900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四、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应候响工资1350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五、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沈明洪工资2175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六、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杨炳法工资7660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七、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应旭明工资2660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八、请求判令被告程发扬、程人发支付原告应恭飞工资9870元 ,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九、请求判令被告方岩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款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十、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2日下午1 : 40 ,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4527号
梅振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老鸦塘48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307120816) : 本院受理原告徐献勇与被告梅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因

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以450000元为基数 , 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2. 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有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时 ,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应诉 ,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4683号
叶李广(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204021714 ,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87号) : 本院受理原告李爱梅与你和朱海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 一、请求判令叶李广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23年7月24日起以5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二、由叶海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 : 30 ,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4752号
吕丰尧、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 : 原告黄惠玲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因你们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被告立即归还所欠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0元 ;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8时50分 ,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 , 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 ,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784民初4919号
徐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溪小区36幢3号) : 本院受理原告胡鹤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因你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 : 1.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2. 由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 ;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13时40分 ,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 , 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 ,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784民初5003号
应叶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木长降村30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9404108223) :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应叶莹追偿权纠纷一案 ,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 : 一、判决应叶莹偿还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款本金12982.22元。二、判决应叶莹向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5369.93元。1. 以本金4732.22元为基数 , 自逾期之日2020年12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

止(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暂计为1972.65元) ; 2. 以本金8250元为基数 , 自逾期之日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暂计为3397.28元) ; 以上本息合计金额为18352.15元。三、本次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四、判决被告赔偿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一切损失 ,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 etc (如有则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 ,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2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 , 逾期不到庭 ,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5005号
金根宝(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村305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705251919) :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根宝追偿权纠纷一案 ,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请要求 :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48946.77元及其利息7028.51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11日 , 此后按日利率万分之六继续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 ; 以上合计56975.28元 ; 三、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车牌号为浙G1W1Q0的大众牌汽车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13时40分 ,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2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 , 逾期不到庭 ,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575号
施秋红(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渔川村新屋21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410065940) :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森秀、施秋红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起诉请求 : 1. 判决被告胡森秀向原告缴纳出资129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2. 判决被告施秋红向原告缴纳出资14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9时 ,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3)浙0784民初4779号
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23号第三幢第二层 , 法定代表人 施三孩) :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勤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批表、转程序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94102.7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 经过30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 ,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未到庭应诉 , 本院将依法判决。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一楼厂房出租	13588613758
四路工业区一楼1200平方米厂房出租 , 公路边 , 独门独户 , 价格实惠。电话 : 13857900001 , 646001	套房出售
高价收购出租	望春小区5楼115㎡车库20㎡。15958952989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200㎡至1000㎡出租。
	13735708390 , 698390

套房、厂房出租

西城花街丹桂南路2600㎡标准厂房出租。北苑小区90㎡套房出租 , 拎包入住。13906790835 , 635790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 , 十里牌加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1000平方米出租。交通便利 水电齐全 联系电话 : 13906794812 , 518085
精装公寓出售出租
世贸滨江花园公寓二楼 , 全新精装 , 大小不等 , 售价4000元/平方米起

(247室) , 共有产权证。另4000平方米商业用房出租、出售层高6米。随时过户。13175002551
海南海景房出售
海南西线精装海景房38万元/套起(1-16-208) 预售号2023临房预字[6]号 , 免费看房 13605899601 市府网626601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内有810平方米厂房出租 , 交通方便 , 出路好 , 有税租金优惠。联系 : 13506598501 , 市府网698501

房屋转让
石柱村精装套房出售 , 毛坯幢房(带地下室)出售。联系电话 : 13967925567
出租
永武二线东干标准厂房一至四楼 , 3500平方米可分租 , 3T货梯 , 过消防。另有丽州一品临街旺铺600平方米6间可分租。电话13705894908
声明
张旺2023年9月25日在永康市长城欧家超市门口遗失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住院发票 , 票据号码 : 0155529618 , 发票总金额 : 26500.38元 , 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党费专户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 核准号 : Z3382000079303 , 声明作废。
声明
黎树俊遗失2023年4月8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 , 住院号 : 23015641 , 金额 : 10632.10元 , 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栖遇酒店遗失2019年11月12日永康市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合格证编号 : 永消安检字(2019)第0068号 ,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程丽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651001362X) 遗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 证号 : 020002330700800020 , 16022999 , 声明作废。